

# 吉木乃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吉木乃县中心幼儿园（滨河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326458440702W

乙方（供货方）：吉木乃裕博惠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659282096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学年，即：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32.8414053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肉类；牛肉、羊肉、牛骨头、牛排、羊排等食品。

（三）甲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新鲜肉类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询价应至少包括三家以上供应商。最终采购价格应为不高于平均价，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的下浮率计算。其他类食品物资每学期开学前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价格进行询价，询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同上。如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议价。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吉木乃裕博惠牧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30155001040010523

账户：8250100120101006528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吉木乃支行    开户行：吉木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12654326458440702W    纳税人识别号：916543265928209685

地址：吉木乃县文明北路 4 号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哈尔交乡

联系人：向玉莲

联系人：王庆江

联系电话：18609061867

联系电话：18990649888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